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
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
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纽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信息交换机制投入运行
所涉技术方面问题非正式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共同主席的说明

1. 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说明(A/AC.296/2025/6)，审议了与《协定》下信息交换机制的运行有关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商定由共同主席拟订一个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供闭会期间审议，以期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获得批准，使该小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开始工作。
2. 共同主席希望强调，如果筹备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将必须在时间紧迫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小组的组建、小组各次会议和协商以及报告的编写，都必须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进行。我们鼓励各国考虑到这些因素，迅速就该小组的职权范围达成一致意见。
3. 本说明附件载有共同主席在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协助下编写的《协定》下信息交换机制投入运行所涉技术方面问题非正式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其中考虑到各代表团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以及各代表团在第



一届会议结束后的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补充书面意见。段落中的备选方案用括号标明。不应将备选表述的排序视为表明对优先顺序的建议。

4.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职权范围草案，以便小组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期间开始工作。

附件

信息交换机制投入运行所涉技术方面问题非正式小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任务

1. 信息交换机制投入运行所涉技术方面问题非正式小组的任务是为推动开展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下设信息交换机制投入运行的技术讨论作出贡献，就与该机制运行有关的问题，为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设立的《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2. 具体而言，小组将：
 - (a) 制定以下方面建议，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 (一) 机制分阶段投入运行的路线图草案，列出各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目标和时间表，以及执行路线图所需资源，包括人力、技术和相关财政资源；
 - (二) 机制运行初始阶段的工作计划草案；
 - (三) 可能需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机制运行具体模式，特别包括以下方面的模式：网络平台及机制对外交互界面的其他要素；能力建设需要与可得的支持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之间的匹配；以及与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下现有平台的互操作性；
 - (b) 就与机制投入运行有关的问题提供筹备委员会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技术咨询意见，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3. 小组将开展工作，以便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之前尽早与委员会分享这些建议，使委员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审议建议。
4. 小组在履行其职能时，将确保按照《协定》第 51 条第 5 款的规定，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要求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组成

5. 小组将[由最多 50 名专家组成][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专家开放]，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多样性。
6. 这些专家应在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信息共享机制的设计、开发或运行相关领域拥有适当资质和公认的卓越能力，这些领域包括：
 - (a) 信息系统架构和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数字平台设计和开发、数据库架构和管理、网络服务和应用程序接口、云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数据保护和灾后恢复；

(b) 数据和知识管理，包括数据策管、质量保证和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标准和元数据协议、数据交换和互操作性、计算机和数据科学(包括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大语言模型)以及地理空间信息系统；

(c) 生成、管理、使用和传播与执行《协定》有关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信息与数据；

(d) 唯一标识符系统，包括标准化标识符的设计、生成、结构、生命周期管理和互操作性，以及在持久标识符和数据溯源系统方面的经验；

(e) 将能力建设需要与可得的支持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进行匹配，并评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f) 在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以及在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领域信息交换机制、基因库、存储库和数据库(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交换机制、基因库、存储库和数据库)之间，建立和实施信息和数据交换及系统互操作性方面的合作安排，以及这些信息交换机制与公开的私营和非政府平台之间的合作安排；

(g)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h) 法律、监管和治理事项，如海洋法、数据保密、知识产权、数据隐私和数据治理以及合同；

(i) 财务和资源调动，包括数字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成本计算和财务规划，以及资源调动战略和确保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战略；

(j) 外联、教育和用户支持，包括开发和管理多语种无障碍用户界面、培训工具和材料、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用户支持服务和知识共享平台；

(k) 监测、评价和持续改进，包括设计性能指标、迭代测试方法、反馈机制和系统，以及增强系统功能、响应能力和用户体验的适应性方法。

[专家甄选]

解释性说明：本节仅适用于小组人数有限的情况。

[6之二.小组将包括：

(a) 最多 30 名由各国提名的专家，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提名不超过 6 名专家，包括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

(b) 最多 7 名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代表提名的专家，以下七个社会文化区域各不超过 1 名专家：亚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北极地区；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北美洲；太平洋。

(c) 最多 7 名由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领域机构提名的专家，每个文书、框架或机构提名的专家不超过 1 名，《协定》第 51 条第 4 款述及的文书、框架和机构——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

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可各提名 1 名专家；

(d) 最多 6 名由民间社会、科学界和私营部门提名的专家，这三类专家各不超过 2 名。

6 之三.提名将提交给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由该司管理提名过程。每项提名应附简历、被提名者的资历和相关经验说明以及潜在利益冲突声明。小组成员将由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选定。

6 之四.小组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工作方法

7. 小组将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由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任命的两名共同召集人提供协助，其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8. 小组将召开虚拟会议，会议频率由小组共同召集人与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和秘书处协商确定。小组可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召开面对面会议。此外，小组可组织虚拟技术研讨会，或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面对面的技术研讨会，以便就已确定的问题进行重点交流。

9. 小组共同召集人将与筹备委员会共同主席和秘书处协商，为小组编制一份会议日历，其中将考虑到时区差异，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资源限制。

10. 小组会议将以英语进行，在实际可行和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提供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1. 小组会议将向观察员开放，包括[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代表以及]根据大会第 78/272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有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筹备委员会届会和工作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12. 小组可请求在与其工作相关的主题事项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其他技术专家提供投入，包括根据审议的主题酌情邀请此类专家参加小组会议。

13. 小组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在可行情况下，这些利益攸关方将包括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文书、框架和机构、其他信息交换机制和基因库、存储库和数据库、民间社会、科学界、私营部门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查明经验教训，并从利益攸关方的经验中收集与信息交换机制将履行的职能有关的启示。此类协商可包括收集书面意见，以及小组与秘书处协商确定的其他适当方式。

14. 为确保透明度，小组共同召集人将定期向共同主席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在完成第 2 段规定的各项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共同主席将组织在线简报会，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最新情况。

15. 小组将至迟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召开前 12 周向共同主席提交路线图草案和建议。
 16.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为小组提供支持。
 17. 除非另有规定，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程序的规则和惯例将比照适用于小组的程序。
-